

软件系统开发与运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F-240153**

2024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软件系统开发与运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开发与运维

项目编号：NMGZC-G-F-240153

采购计划备案号：项目流水号[2024]09770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1	详见招标文件	900,000.00
2	考生综合服务平台	1	详见招标文件	1,000,000.00
3	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500,000.00
4	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97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

合同包2（考生综合服务平台）：无

合同包3（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无

合同包4（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许晓艳

联系电话：0471-5332620、质疑联系人：阮佳、联系电话：0471-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81号

联系人：李卿

联系电话：32617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综合评分法 包2（考生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评分法 包3（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包4（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考生综合服务平台：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总价 合同包2（考生综合服务平台）:总价 合同包3（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总价 合同包4（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 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考生综合服务平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

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包1: 为了加强考务管理水平,提升考试综合治理水平,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公平和高考综合改革平稳顺利实施,整合标准化考点基础设施,汇总各类招考数据信息,建立健全的教育考试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对教育考试的全局统一指挥、全程分级管理、全域实时监控,实现考生、试卷、设备、工作人员等四大数据流的动态管理和各类考试管理指挥的智能化、一体化、可视化、即时化。为了数据汇总、考试组织实施等服务,拟采购考试三库两流数据汇聚与上报管理服务、通用考务管理服务、监考教师抽调选拔与编排服务、综合考务协同服务、决策指挥管理服务、软硬件服务要求等六大模块系统服务。

包2: 为了落实国家教育政策,推进地方教育信息化建设,针对不同考试报名业务的公用性及差异性需求,以利用信息化手段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提升教育质量和效率为原则,构建网报基础平台,以基础平台为核心,承载各考试业务的公用部分,并且作为底层基础框架和标准规范,接入各考试差异化业务。解决多系统基础部分重复建设、系统维护困难、考务监管不便、数据难互通等问题;建立起更加科学、规范、便捷的考试管理系统,以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需要。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自治区领导的号召,建设考生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加强各类关键数据的加密处理,保障考生数据的完整、安全。构建一套集多种报名业务为一体化的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包3: 为了规范网上巡查系统技术保障工作流程,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网上巡查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并根据全国各省教育考试中心巡查系统的实际情况,对全区所有教育考试的考试保障,中心管理端硬件管理,日常技术支持进行服务保障和维护。

包4: 自治区作为全国第五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八省区之一,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启动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实施“新高考”后,普通高考考试科目不再分文理科,而是实行“3+1+2”模式。当前志愿填报相关系统已不能很好适应新高考改革方案所带来的业务要求和变化。此次采购的项目是2025年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由服务供应商提供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和计划管理系统的定制开发及运维服务,满足2025年高考考生平行志愿填报需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合同签订后,支付80%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限</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考试 服务	国家教育考试综 合管理平台	批	1. 0 0	900,000.00	900,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模块名称	参数及性能指标

考试三库两流数据汇聚与上报管理服务

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信息标准（2024年高考版）》文件要求，为确保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数据汇集工作顺利开展，平台须提供考试基础数据库的管理服务和高考“三库两流”数据上传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考试基础数据库表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三库”数据，即以考生、考点、工作人员为主体的各类基础数据，包括考试安排信息、考区信息、考点信息、考场信息、考生报名信息、考生编排信息、监考人员信息，以及因地震等突发情况导致的考生编排调整信息。

考生数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本地区考生的基本信息、报名信息、违规信息和成绩信息数据库形成的服务，维护管理考生基本信息、编排信息、入场信息等内容的数据结构的服务。

考点数据汇聚服务：包括本地区考点、考场、保密室等考试场所基本信息以及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信息的信息库汇集服务；维护管理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设施设备以及考区、当次考点、当次考场等内容的数据结构的服务。

工作人员数据汇聚服务：维护管理考点工作人员、试卷押运人员、保密室值守人员等内容的数据结构；包括本地区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工作信息等。

第二部分为“两流”数据，即以考生流和试卷流为主体的当次考试动态数据，具体包括两类：

考生验证信息：包含验证方式、验证结果等内容；

车辆运送试卷信息：包含运送任务、运送轨迹等内容；

提供维护管理试卷信息、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试卷运送任务目的、试卷车辆信息、车辆运送轨迹等内容的数据结构的服务。

通用考务管
理服务

为了保障服务期间的考试业务的开展和实施，需提供考试业务管理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提供针对高考编排数据对接和分发服务，可将高考编排系统产生的编排数据导入到平台中，分发到身份验证系统用于考生入场验证，分发到考点考务管理员进行物理考场与逻辑考场对应。
- 2、提供缺考考生、违规考生上报设置，提供审核、统计和查询缺考考生、违规考生信息的服务，缺考管理服务可对接自治区现有的身份验证系统的验证结果，自动提取未验证考生名单，形成疑似缺考考生名单，打印输出给现场监考教师进行签字确认，并上报最终结果到平台。提供按机构维度查看统计值的服务。打印最终被认定为违规考生的数据，提供导出Excel功能的服务。
- 3、提供对考点部署的作弊防控系统所产生的可疑信号和作弊信号信息进行管理，可传送至决策指挥中心，并提供进行作弊态势分析的服务。提供与我区现有的作弊防控系统对接，可根据基础数据库标准在后期进行数据对接并呈现在管理平台的服务内容。
- 4、提供对我区现有的身份认证系统所产生的采集及验证信息进行管理的服务，可传送至决策指挥中心，并提供进行多维度对比。
- 5、提供试卷押运轨迹接入平台服务；可将我区现有车载卫星定位系统产生的试卷押运轨迹自动对接到平台，并将所有有关信息实时传送至决策指挥中心。辅以车载卫星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等对运卷车进行路线规划、跟踪、指挥等统计分析。
- 6、提供在平台上对考试场次科目管理和考试计划的实施阶段进行管理，提供新增考试计划、已建好考试计划中新增分段、身份验证开始与结束时间的设置，对考试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详细管理的服务。

<p>监考教师抽调选拔与编排服务</p>	<p>提供针对高考和研考的监考教师抽调选拔及统一编排服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考人员抽调任务的制定并向派出机构下达具体任务，面向考务管理员提供抽调结果的查看，抽调任务的锁定的服务。 2、提供派出机构向派往机构根据不同职位进行人员上报的服务。 3、提供监考员自动分组服务，提供按照男女，不同学校等进行分组的服务。 4、提供查看不同级别机构下抽调人员上报进度统计的服务。 5、提供监考教师编排服务，可满足不同盟市的多种编排需求，形成监考教师编排结果，并将编排结果按照考务要求下发给各个考区。
<p>综合考务协同服务</p>	<p>为了保障在服务期间的数据上报和下发、人员选调、考试计划制定等，需提供综合考务在线协同管理的的服务，服务内容</p>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对我区标准化考点的管理。针对某次考试，提供考点、考场、设备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与导出的服务。 2、提供数据上报、文件上报、考务上报等多种上报行为的服务。 3、提供上报任务查看，数据的下载，任务下发至下级，下级查收详情进度查看的服务。 3、提供通知公告发布与查看服务，通知公告可按照人员分组信息进行发布，提供通知查收进度跟踪展示。 4、提供考试即时通信服务，可按照考务组织要求进行群组设置，可实现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信息格式的实时传递。

决策指挥管
理服务

为了实现考务关键数据和考试关键场景的总览，从而一站式进行问题分析、解决和处置，需提供决策指挥管理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提供通过图表的方式对考点、考生、监考人员、考场四个方向进行数据呈现，在考点分类中能查看该考点上次考试违纪情况与可疑信号情况，查看本次考试可疑信号情况；在考生分类中能通过复考次数，考生年龄区间对考生进行分类展示；在监考人员分类中能查看监考人员上次监考差错；在考场分类中能查看上次考试差错并查看对应录像文件。
- 2、需要与我区现有的巡查系统对接，并能呈现在管理平台。
- 3、需要与我区现有的保密室巡查系统对接，并能呈现在管理平台。
- 4、提供所有业务主题信息的汇总展示。实时数据，要根据预置更新策略，对展示结果进行刷新。展示近期的考试内容，考试阶段及时间周期。
- 5、提供对无线电作弊信号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显示，以地图和表格等形式展示态势。
- 6、提供对考试期间身份验证总体概况进行数字化统计。入场统计包括：入场率，入场进度；身份验证统计包括：身份证验证通过人数、人脸验证通过人数、验证不通过人数、通过率。
- 7、提供与保密室巡查设备进行实时网络连接，及时查看、管理和指挥相关管理人员。
- 8、提供查看各考区正常的天气预报信息；气象灾害主要包括异常高温、暴雨、大风和雷电等，地质灾害主要包括地震发生情况，提供以GIS为基础，展示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地域分布态势；提供以区域展示灾害涉及的考点、考场、科目、考生等统计汇总信息。
- 9、提供通过GIS地图、图表等方式显示押运任务执行情况统计信息。试卷运送过程中，显示任务起止点和实时押运轨迹；实时显示在途押运车辆GPS轨迹信息、押运人员信息、押运车辆信息、押运试卷科目及数量信息等。
- 10、提供考生安检数据接入与展示服务，可接入各考点的安检结果数据，实时查看、管理各考点考生携带手机等违禁物品进入考点的信息。

		<p>投标人需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平台和相应硬件及支撑软件。</p> <p>平台需部署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机房。服务期内提供3台服务器（另需提供备机一台），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颗核心主频在2.0GHz以上/缓存16MB以上处理器； 2、4条32GB DDR4内存，板载20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640GB DDR4-2133内存； 3、八通道 SAS 高性能缓存 RAID磁盘控制器，提供RAID0, 1,5,10级别； 4、4x960G SSD固态硬盘 6Gb/s 读写混合型 2.5英寸； 5、4块2T 2.5 10000转硬盘，最大提供24个热插拔2.5寸或者12个3.5寸（可内置2块2.5寸盘）SATA/SAS接口硬盘； 6、不低于6个PCI-E3.0插槽和5个USB接口； 7、2个万兆网络接口； 8、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为三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考生综合服务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0%，合同签订后，支付80%的合同款。</p> <p>2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p>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 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期限</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考试服务	考生综合服务平台	批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考生综合服务平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模块名称	参数及性能指标
		总体要求	<p>软件由投标人提供并部署到采购人机房，部署所需数据库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适配。</p> <p>软件部署后的安全等级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p> <p>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使用权及所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服务期终止后，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软件使用期间产生的数据完整安全移交采购人。</p> <p>投标人要负责软件产品使用期间的免费迭代升级、安全防护和漏洞修复，保证软件安全稳定使用。</p> <p>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驻场服务人员和后台技术支持人选需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p>
			<p>民族汉考三级考务管理</p> <p>1、实现按考生报考类别及对应的考试科目设置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间信息。</p> <p>2、实现盟市分旗县添加旗县下考点信息,包括考点考场数、考点地址及相关联系人信息等。</p> <p>3、实现汉考三级只有一个考试科目,考场编排即生成逻辑考场信息。省端支持对各盟市的编排数据进行核验,可对盟市编排结果进行驳回操作。自治区确认编排数据可进行发布操作,发布后盟市可见具体的编排结果、考务相关数据下载。</p> <p>4、实现盟市将已生成的逻辑考场信息通过穿梭框的方式对应至特定的考点中,分配完毕之后可进行编排结果上报。</p> <p>5、实现编排结果发布后,盟市级支持查看及导出考生编排结果信息。</p> <p>6、实现编排结果发布后,生成对应的考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报表。包括考场桌签、考场座次表、答卷收取登记表、试卷交接单、考场记事卡、试卷汇总统计数据、考生条码、卷袋条码、记事卡条码数据。</p>
			<p>体育单招文化课考试考务管理</p> <p>实现根据编排数据，生成对应的考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报表。包括考场桌签、考场座次表、考场试卷分发一览表、试卷交接单、试卷汇总统计、考场记事卡及记事卡条码数据。</p>
			<p>艺术类考试报名管理</p> <p>实现考生报名结束之后,需由旗县招办上传考生报名阶段相关材料的扫描图片到系统。包括预报名表、报名登记表、诚信考生承诺书、体检表。上传图片支持批量压缩包上传及单个考生单独上传。</p>

高考

艺术类考务管理

- 1、实现按艺术考生报考类别及对应的考试科目设置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间信息。考试时间包括考试日期及具体的考试时间。
- 2、实现由自治区考试中心设置考区基本信息及考区中的考生信息,其中考生信息支持从其他盟市进行借考操作,借考支持设置具体招考类别。
- 3、实现盟市添加本盟市下考点信息,包括考点考场数、考点地址及相关联系人信息等。
- 4、实现艺考要求不同的考试科目不混编,考场编排即生成逻辑考场信息。省端支持对各盟市的编排数据进行核验,可对盟市编排结果进行驳回操作。自治区确认编排数据可进行发布操作,发布后盟市可见具体的编排结果、考务相关数据下载。
- 5、实现盟市将已生成的逻辑考场信息通过穿梭框的方式对应至特定的考点中,分配完毕之后可进行编排结果上报。
- 6、实现编排结果发布后,盟市级支持查看及导出考生编排结果信息。
考务数据下载:编排结果发布后,生成对应的考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报表。包括考场桌签、考场座次表、答卷收取登记表、试卷交接单、考场记事卡、试卷汇总统计数据、考生条码、卷袋条码、记事卡条码数据。

考生端

- 1、实现考生填报报名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教育信息、家庭信息、报考信息。
- 2、实现考生采集身份信息及线下确认报名填报信息。
- 3、实现考试线上缴纳考试费用(不同报考类别考试费用不一样)。
- 4、实现能够打印报名阶段所需审核的表格模板。
- 5、实现查看体检表信息及下载。
- 6、实现艺术类考生上传及管理乐谱图片信息。

盟市端

- 1、实现户籍迁入我区未照相认信息考生名单，旗县平台通过高拍仪上传学校校长承诺书图片,限制未上传承诺书考生无法作为"在读学校"选择查看旗县报名点公示内容：盟市查看下级旗县设置的报名点公示内容
报名情况统计表：分旗县统计非高职考生报名人数统计表、高职类考生报名人数统计表、学校报名考生按中学统计招办报名考生统计表、各考试类型人数统计表、学校报名外语口试人数统计、招办报名外语口试人数统计、地方专项考生名单等。
- 2、实现按考生报考类别及对应的考试科目设置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间信息。考试时间包括考试日期及具体的考试时间。
- 3、实现盟市分旗县添加旗县下考点信息，包括考点考场数、考点地址及相关联系人信息等。
- 4、实现按照是否混编、混编科目数、是否一坐到底的编排规则设置并编排，编排生成逻辑考场信息。
- 5、实现盟市将已生成的逻辑考场信息通过穿梭框的方式对应至特定的考点中，分配完毕之后可进行编排结果上报。
- 6、实现省级对各盟市的编排数据进行核验，可对盟市编排结果进行驳回操作。自治区确认编排数据可进行发布操作，发布后盟市可见具体的编排结果、考务相关数据下载。
- 7、实现编排结果发布后，盟市级支持查看及导出考生编排结果信息
考务数据下载：编排结果发布后，生成对应的考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报表。包括考场桌签、考场座次表、答卷收取登记表、试卷交接单、考场记事卡、试卷汇总统计数据、考生条码、卷袋条码、记事卡条码数据。

旗县端

- 1、实现上传校长承诺书，旗县平台通过高拍仪上传学校校长承诺书图片，限制未上传承诺书考生无法作为“在读学校”选择。
- 2、实现旗县平台通过筛选条件一次性查看同班级考生照片。
- 3、实现审核考生报考信息bkxx，同时录入思想政治品德评语（默认显示合格）支持批量审核（上一个、下一个审核）审核并生成考生号：生成考生号需要有很多限制条件，需与业务处确认审核过程中需要上传相关审核资料（针对不同报考类别考生不同）。
- 4、实现除了涉及到与考生号生成相关的内容不可修改，其他都可以修改；修改考生照片：考生在旗县现场进行重新采集。
- 5、实现非高职考生报名人数统计表、高职类考生报名人数统计表、学校报名考生按中学统计招办报名考生统计表、各考试类型人数统计表、学校报名外语口试人数统计、招办报名外语口试人数统计、地方专项考生名单等。
- 6、实现政策性照顾项目审核表打印，生成带有考生信息政策性照顾项目审核表。
- 7、实现补充缴费，考生现场补缴（口语测试、体育、艺术类），在正式报名（即生成ksh）之后。
- 8、实现打印准考证之前支持正式报名成功的考生补刷身份证。
- 9、实现社会考生外省迁入的往届生使用，输入身份证号，就把以前毕业学校的同学信息，从三年的报考信息里调出来，调出来打电话核实），如果没有则人工审核通过即可。这里通过之后才能审核生成考生号。
- 10、实现打印区外迁入考生同学联系情况表、打印正式表（单独打印批量打印）、考生体检表打印（单独批量打印）、打印外语口试登记表（单独批量打印）、体检表回收花名册和汇总表。
- 11、实现考生确认体检表后如果有改动的需要旗县注销确认标记，改完后再让考生自己确认，该工作在旗县现场进行。
- 12、实现考生确认体检表后如果有改动的需要旗县注销确认标记、外语口语成绩录入功能、外语口语成绩录入一览表（即统计）、外语口语成绩未录入名单统计。
- 13、实现旗县设置接收短信考生条件给特定考生发送特定的短信内容（给旗县报名成功的人发信息，比如体检通知）。
- 14、实现打印志愿确认表和不报志愿确认表（在填报志愿期间打印，如果这里打印了，则填报志愿那里相应做出反应）。
- 15、实现报名登记表打印、统考成绩、艺术类成绩、体育成绩。

管理端

- 1、实现设置本次考试考生考籍注册、选课报名的年度信息及考生的年级信息。
- 2、实现由省级管理员对考试科目的基础数据维护。科目信息包括：科目代码、科目名称、科目类型。
- 3、实现选课报名工作开始前，由省级管理员设置本次考试的开考科目

信息；开考科目信息包括：科目名称、科目代码、答卷文字、考试场次、考试时间。

4、实现盟市设置本盟市政策加分项，作为基础数据在考生报名时可选择。

5、实现考试报名期间可实时查询考生信息采集、考籍注册及考生缴费人数及导出考生名单。

6、实现学校及旗县招办对考生注册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需标注不通过原因。不通过原因包括：采集照片不合格、填报资料不合格。支持单个审核及批量审核。

7、实现可查询考生考籍相关所有信息，包括填报的注册信息及考生成绩信息。导出正式报名表：支持单个打印机批量打印修改班级：旗县招办可直接修改考生班级（相同学校且相同年份下）。

8、实现在考籍注册阶段，允许考生通过输入身份证号的方式进行信息采集，后续打印准考证需要必须存在考生的身份证信息，统计这部分考生名单及补刷证的状态信息。

9、实现考生报名结束之后，需由旗县招办上传考生报名阶段相关材料的扫描图片到系统。包括预报名表、报名登记表。上传图片支持批量压缩包上传及单个考生单独上。

10、实现注册信息审核前需要有学校录入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支持批量导入及单条设置。

11、实现可查看考生的选课报名及缴费信息修改答卷文字，支持自治区考试中心直接修改考生选择科目的答卷文字。

12、实现由盟市导入参与地上考试考生名单，通过系统下载excel模板录入信息后再进行导入。

13、实现由盟市对部分特殊考生进行单独编排并指定到具体考点的具体考场中。

14、实现自治区考试中心指定盟市的考生名单编排至其他盟市的旗县中。这部分考生分配到具体旗县中，并按照当前旗县分配及编排规则进行编排。标记这部分考生为“借考”考生，按照报名学校逻辑处理。

中考

15、实现盟市添加本盟市下考点信息，包括考点考场数、考点地址及相关联系人信息等。

16、实现通过分配方式将学校考生及社会考生分配到具体的考点中，自由随机分配：将旗县内所有学校的所有考生随机分布到各个考点中。自定义学校分配：将特定学校的考生分配至特定考点，支持设置学校考生人数。其中报名方式为“招办报名”的考生可作为一个单独的“学校”进行分配。

17、实现操作权限，盟市考试中心，对已分配的旗县进行考生考场信息编排设置编排规则，包括是否允许混编及混编条件设置混编条件：

① 答卷文字混编：中考涉及不同的答卷文字，可支持设置答卷文字是否支持混编。若同一场次存在不同考试科目（外语科目除外），可设置是

	<p>否允许不同的考试科目答卷文字是否允许混编。</p> <p>② 科目混编：若同一场次存在不同考试科目（外语科目除外），可支持设置不同的考试科目混编及考场最大混编科目数。</p> <p>③ 是否一坐到底：若开考多个考试科目，支持设置考生是否一坐到底，若不是一坐到底，则考生在不更换考点的基础上尽量保证坐位不动。</p> <p>18、实现由盟市将已分配的考场编排信息上报至自治区考试中心 自治区考试中心拥有查看及驳回权限。</p> <p>19、实现由自治区考试中心将考生编排信息进行发布；发布后生成考生准考证及考务报表相关数据。</p> <p>20、实现编排结果发布后，生成对应的考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报表。包括考场桌签、考场座次表、答卷收取登记表、试卷交接单、考场记事卡、试卷汇总统计数据、考生条码、卷袋条码、记事卡条码数据。</p> <p>21、实现查询考生本次考试及历次所有考试成绩信息。</p> <p>22、实现自治区考试中心进行当次统考科目成绩数据导入及发布操作，发布后下级及考生可查询本次考试成绩。</p> <p>考生端</p> <p>1、考生报名： 考籍注册：查阅注册须知—选择报名点 考生注册信息填报→信息采集→资格审核→注册完成 选课报名：考生选择考试科目</p> <p>2、查询： 考籍信息：查看考籍详细信息及成绩信息 成绩信息：查询本次考试成绩信息及历次考试信息</p> <p>3、打印： 1) 准考证打印：考试前考生打印各自准考证信息</p>
1	<p>学业水平考试</p> <p>1、实现考生考籍信息在线填报注册。</p> <p>2、实现基础身份信息的采集和修改。</p> <p>3、实现报考信息的填报、查看及修改。</p> <p>4、实现查询当次报考科目考试成绩。</p> <p>5、实现可创建当次考试计划。</p> <p>6、实现分权限开展考生资格审查，生成考务编排业务数据等功能。</p> <p>7、实现发布考试成绩、复核成绩，以及公告的维护与管理。</p> <p>8、实现设置考试计划各关键节点的时间范围。</p> <p>9、实现查看及导入学籍数据。</p> <p>10、管理员能进行考区分配、考场编排。</p> <p>11、实现考务数据的在线下载，包括考场对照表、卷袋统计表、考场桌签等。</p> <p>12、实现成绩统计分析。</p> <p>13、实现准考证打印功能。</p>
	<p>1、实现机构、用户、权限、通告、计划、文件等与可视化工作门户的对接、应用。</p>

- 2、实现成人高考招生计划数据的导入、查询及查看。
- 3、实现成考各阶段业务开展时间范围的设置及时间控制。
- 4、实现成人高考考试报名报考简章、诚信考试承诺书、报名指南、考生须知的统一维护管理，实现编辑及预览，相应告知信息用于考生服务平台对应环节展示。
- 5、实现可对高中起点、专科起点的不同起点层次考试类型、考试批次的时间进行设置，包括考试日期、考试时间。
- 6、实现考生基础信息、采集信息、附件材料等的查看和审核，实现报名登记表的打印及相应审核操作的记录。
- 7、实现对接身份采集终端，实现通过刷二代身份证快速定位查找考生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及审核。
- 8、实现报名期间考生补交学历材料、报名登记表等的审核。
- 9、实现满足考生报名期间、个别考生报名后报考信息的变更，实现旗县发起变更申请，逐级审核、系统自动实现变更。实现变更前后信息的对照及变更操作记录的保存。
- 10、实现考生缴费状态、缴费订单的查询、查看。
- 11、实现考生退费申请信息的查看、审核及接口退费。
- 12、实现考生线上采集申请信息的审核及线上采集对接。
- 13、实现对接身份采集终端实现未刷证考生的信息补采集及考生照片变更。
- 14、实现未刷二代身份证考生名单的统计。
- 15、实现盟市对所设置的考点信息进行逐一上报管理。
- 16、实现考试中心对自治区当次上报考点的统一管理，实现各盟市上报状态的查验。
- 17、实现盟市对不同类型、层次考生考试编排方案的设置、分配及分配方案上报。
- 18、实现通过考场编排模块对计划内、已审核、已缴费的考生进行考场编排，实现根据内置逻辑规则实现一键式编排，同时可进行单考区编排。
- 19、实现编排结果的筛选、查询及单个考生准考证打印。
- 20、实现考场座次表、考点试卷分发表、考试科目对照表、考场试卷分发表、考生桌签、考点情况统计表等的打包下载。
- 21、实现考生考试成绩的查询、发布。
- 22、实现考生成绩复核申请信息的查看、异常成绩的标记、复核结果的发布。
- 23、实现录取数据的导入。
- 24、实现按机构统计填报、附件上传、缴费、采集、审核人数，实现免试、加分名单的导出。
- 25、实现按机构统计各机构填报人数、待缴费、已缴费及缴费总金额统计。
- 26、实现按机构统计各机构填报人数、采集情况。

27. 实现按机构统计各机构各类考生的待审、已审情况。
28. 实现考生公众服务门户的对接及基础应用。
29. 实现通告中心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流程指南的展示及详情查看。
30. 实现报考指南相关材料查看、报考信息填报、报考信息预览、附件材料上传，实现报名信息确认及审核动态查询。
31. 实现对接现有支付平台，实现考生在线缴费。
32. 实现线上采集申请的填写及附件材料上传。
33. 实现准考证打印时间的控制及开放时间内考生在线打印。
34. 实现考生退费申请的在线填报及附件材料上传。
35. 实现考生当次考试成绩信息的查询。
36. 实现成绩复核申请信息的填报及复核结果查询。
37. 实现考生当次录取结果信息的查询。

专升本考试

- 1、实现招生院校或生源院校信息管理。
- 2、实现管理招生计划各招生专业计划数，实现页面调整计划数及变更记录。
- 3、实现设置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时间。
- 4、实现考生报名资格审批，生源院校或考试院审批。
- 5、实现查询考生报考志愿信息。
- 6、实现查询考试采集信息。
- 7、实现查询考生缴费信息及退费。
- 8、实现考生信息变更审批，包括信息变更和考生类型变更。
- 9、实现下载考生报名登记表，增加生源院校批量打印。
- 10、实现导入考点信息并进行考场编排，增加生源院校考点上报。
- 11、实现查询及导出考生编排信息。
- 12、实现考生准考证下载。
- 13、实现各级下载考务数据。
- 14、实现增加试卷统计，统计各考点试卷袋数。
- 15、实现考点考中申请试卷pdf文件及审批。
- 16、实现考生考试成绩导入、发布及查询。
- 17、实现处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并修改考生考试分数。
- 18、实现接入基础平台取消注册流程，将考生类型选择调整到信息填报中。
- 19、实现考生报名信息填报，增加选择【考点所在盟市】。
- 20、实现考生缴纳报名费用。
- 21、实现准考证、报名表打印。
- 22、实现成绩复核申请、信息变更申请。
- 23、实现各院校招生计划查询、成绩查询、录取结果查询。
- 24、实现考生填报调剂志愿。
- 25、实现接入专升本考试管理端业务。
- 26、实现接入考生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业务。
- 27、实现接入考中相关功能。

实现持报名及考务各阶段的时间范围设置及时间控制。

实现各考试批次日期及时间的编辑，作为编排数据的重要参数。

实现国家考试计划数据的导入、匹配，本省计划的编制、发布等。

实现新开专业的申报，包括专业设置、课程设置、选考设置、专业审批。

。

实现国家专业库的查看，本省专业库的查询、顶替关系设置、开考设置。

。

实现国家课程库的查询，本省课程库的添加、查询。

实现报考简章、诚信考试承诺书、报名指南、考生须知的维护。

实现新生建档信息的筛选、详情查看、审核及快捷审核。

实现考生报考选课、选课缴费的查询，选课详情的查看。

自学考试

实现考生线上采集申请详情的查看、审核。

实现考生缴费信息的查看、状态查询、名单导出。

实现考生退费申请的开放设置，申请的审核及退费操作。

实现盟市上报所设置的考点名单及详细信息。

实现盟市考点上报状态的查看、上报详情的查看，所有已上报考点的管理。

实现根据内置规则完成整体编排或单个编排，实现编排数据的发布。

实现盟市对编排后生成的逻辑考场号进行分配。

实现编排结果的查询及准考证的打印。

实现卷袋汇总表、试卷数量清单、收发清单、考场对照表、编排册等考务数据的打包下载。

实现考生考籍基本信息、合格成绩信息、毕业及违纪信息的查看。

实现考生外省转入课程成绩详情的查看、审批、归档入库。

实现考生转出成绩申请的详情查看、审批。

实现考生免考课程申请详情的查看、审批、导出公示。

实现历史多准考证号数据的合并处理。

实现非统考课程成绩的导入、添加、预览及整体上报。

实现统考成绩的导入，非统考成绩上报的查询、驳回管理。

实现已导入各类成绩的查看、发布、归档管理。

实现复核或异常成绩的修正申请、审核管理。

实现考生毕业申请的审核，可查看申请详情、考籍信息、成绩信息、违纪信息及历史毕业信息。

实现毕业库所有考生毕业信息的查询及查看。

实现待编制数据的导出，已编制数据的导入。

实现毕业花名册、毕业照片等打包导出。

实现新考生建档信息的填报。

实现受疫情影响的考生进行线上采集申请。

实现专业考试计划详情的查询。

实现专业开考计划，即课程时间安排表详情的查看。

实现在籍考试的报考选课填报。

实现在籍考试填报课程后的在线支付。

实现编排数据发布后的准考证打印。

实现考生当批次考试成绩结果的查询。

实现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进行在线退费申请。

实现考生在线提交课程成绩转入申请。

实现考生在线提交课程成绩转出申请及网上支付。

实现考生在线提交免考课程申请及网上支付。

实现考生在线提交毕业申请，可进行毕业预判和附件上传。

实现自考各类通知、公告的查看。

<p>特岗教师考试</p>	<p>实现层次代码、答卷语种、课程代码、机构代码、毕业院校代码的管理维护、导出、修改。</p> <p>实现各级管理机构信息的新增、修改。</p> <p>实现角色的自定义添加及权限分配。</p> <p>实现用户的新增、信息编辑、密码重置、启用或禁用。</p> <p>实现添加考生端通知公告信息的发布、修改、筛选查询、置顶、显示或隐藏等。发布后，考生端可见。</p> <p>实现考试简章、考生承诺书、考生须知等告知信息的富文本编辑。</p> <p>实现网上报名平台各项功能的统一开放或关闭。</p> <p>实现用户操作日志、考生操作日志的记录与查询。</p> <p>实现岗位招生计划、二次选岗计划数据的导入、修正。</p> <p>实现考试各关键节点的时间范围的设置及业务开放控制。</p> <p>实现考试科目对应的时间设置及修改操作。</p> <p>实现考生基本信息、附件材料的查看、审核和重审操作，实现审核操作的详情记录。</p> <p>实现考生采集状态、采集信息的查看。</p> <p>实现对考生所选岗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实现重审。</p> <p>实现考生变更申请信息的查看、附件下载及申请审核。</p> <p>实现盟市设置并维护本考区所需的考点信息，实现设置上报。</p> <p>实现根据内置的编排规则实现一键编排。</p> <p>实现按筛选条件查询考生的编排数据。</p> <p>实现考场对照册、编排册、考生座位图、考场签到表、卷袋信息统计表等数据的统计、下载。</p> <p>实现管理端准考证的打印操作。</p> <p>实现当次考试成绩的导入、发布、查看、导出。</p> <p>实现成绩复核申请的查看、审核及分数修正。</p> <p>实现盟市进行录取结果上报，考试中心进行录取结果发布。发布后，考生端可进行录取结果查询。</p> <p>实现报名考生进行基本信息填报、报考信息填报及附件材料上传，实现填报信息审核状态及详情的查看。</p> <p>实现考生准考证的在线打印。</p> <p>实现考生在线提交报名信息变更申请及申请状态查看。</p> <p>实现考生在线提交成绩复核申请及申请状态查看。</p> <p>实现首轮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系统进行第二次选岗。</p> <p>实现计划人数、报名人数、初审通过人数、确认人数的实时查询及公示。</p> <p>。</p> <p>实现按条件筛选，查询范围下考生的成绩排名。</p> <p>实现考生成绩的在线查询。</p> <p>实现考生录取信息的在线查询。</p>
---------------	---

	完善的数据、数据库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	<p>1、建立数据库备份机制，定期检查备份日志文件及监控记录。</p> <p>2、细化可能对数据、数据库进行操作的人员职责；不同角色人员具有不同权限。编辑和修改权限只对专人开放，并在操作时留有记录。</p> <p>3、如需要对数据进行变更时，需由专人提出申请，报相关人员审批，并留存详细变更记录。</p> <p>4、系统后台数据只能由专人行维护，若需外援时，必须在报相关人员审批，在其陪同下进行操作，其他终端用户不得设置权限进入数据管理后台。</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合同签订后，支付80%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 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考试服务	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	批	1.00	500,000.00	5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模块名称	参数及性能指标

1

项目背景	<p>为了规范网上巡查系统技术保障工作流程，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网上巡查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并根据全国各省教育考试中心巡查系统的实际情况，对全区所有教育考试的考试保障，中心管理端硬件管理，日常技术支持进行服务保障和维护。</p>
考试保障	<p>针对自治区级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相关系统：网上巡查、作弊防控系统，全年（约三十多场）考试进行服务保障和维护。</p>
考前	<p>1、运维人员在考前按要求对标准化考点信息系统进行集中性检查调试，全面解决系统问题与隐患，确保考前考场监控系统和试卷保密室系统工作正常，确保各单位上下级互联互通。在巡检结束后需提供巡检报告。</p> <p>2、对各系统重要配置文件等进行本地和异地同时备份，以便在事故发生后，快速恢复，降低事故对业务的影响程度。</p>
考中	<p>1、每场考试前一小时运维值守人员到岗，全天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p> <p>2、考试期间，驻场人员开展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活动，跟踪和判断网上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的业务可用性和连续性，发现异常，立即协调处理，降低事件对业务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保障业务的持续性运行。</p>
考后	<p>每一场考试，对考试期间标准化考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服务提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特别是重大事件、多发事件、遗留问题、隐患等进行重点分析，并做出下一步改进计划，了解当前系统整体状态，并进行针对性解决。</p>
运维要求	<p>现有硬件、数据库运行环境：1、网上巡查系统服务器使用最新的巡查平台，备用服务器也可切换使用 2、作弊防控系统服务器内存32G。</p> <p>主要针对我中心管理端网上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硬件进行维护及维保；要求在维保期提供一台备机，保证现有设备正常运行。</p> <p>日常运维要求：省、盟市、旗县、学校等考场监控系统和试卷保密室系统的日常维护调试工作，上下级联调注册工作，日常设备故障处理，网络安全检查，远程协助程序升级优化等工作。</p> <p>考试运维要求：考前统计试卷保密室和考点使用名单，整理表格数据，汇总资料下发给分管技术人员。在试卷入库前互联互通上下级注册平台，每日调试进度汇总统计给招办负责老师，有网络问题和设备故障提前处理。巡查试卷保密室和考场监控，保证画面上级正常预览，通道名称规范使用，设备时间统一北京时间并在招办做轮训方案，方便监控画面。开考前复查一般考点保证画面正常观看；考试开始后监控画面和问题处理及时处理，做好应急方案；考后保证考点录像正常下载等工作。</p>

	<p>1、提供网上巡查系统、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非考试期间的技术支持服务，满足日常应用需求。</p> <p>2、网络运行情况直接影响注册及视频流的传输，所以需在每次考试前一周对本级的网络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以保证下级到上级的视频流传输与上级的正常拉流；</p> <p>3、驻场人员考试期间需在所维护的巡查系统平台测试考点到本级、本级到上级的联通情况，实时的对传输、注册等问题存在的情况进行调试，保证考试时考点视频流正常的上传；</p> <p>4、已建好联通的设备不得私自更改参数配置，确保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能正常的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p> <p>5、严格遵守考试中心联调安排时间，考前对所在区域考点做好巡检工作，对下载的图像做好保密措施，不能私自拍照并上传到网上。</p>
服务要求	
驻场要求	提供1名驻场服务，考试期间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驻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合同签订后，支付80%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 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期限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考试服务	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	批	100	970,000.00	97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3. 技术要求

- (1) 系统适应性好，自适应移动终端设备。
- (2) 实现网页浏览器、小程序和公众号等不同的业务场景（例如查询类功能、持久配置项）进行本地化缓存。
- (3) 单台虚拟机可以根据配置启动多个Node节点，当Node的压力不存在性能瓶颈，只需横向扩展API相应的应用服务器即可，可快速定位出性能瓶颈，并进行快速扩展。
- (4) 支持多终端应用，采用H5页面技术实现，一次开发多端使用。不涉及到原生控件的功能与未查询类功能使用H5技术。
- (5) 支持采用微服务的方式，提供HTTP REST API服务，输出JSON格式给Node.js进行渲染，使后端工程师只关注数据与业务的关系，提供稳定、合理的API接口，也便于组织上的统一管理。
- (6) 对于HTTP REST API统一采用SSL加密方式进行传输，并采用四防策略，防伪装攻击、防篡改攻击、防重放攻击（请求被截获，稍后被重放或多次重放）、防数据信息泄漏，需要对关键信息进行加密传输，例如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等常规关键字。
- (7) 支持对重复查询的业务，利用Redis缓存能力。
- (8) ▲承诺满足系统要求具有大负载、高并发的性能要求。可支撑全区30万以上考生同时段（不分批不分时段）登录系统填报志愿。（需提供系统开发类项目实例的证明材料）

1.4. 服务要求

系统技术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在高考网报志愿期间，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1名开发工程师进行驻场技术服务，服务时间为6、7、8月，驻场时间为三个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 软件功能升级。
- (3) 系统部署、数据处理等。包括志愿填报系统部署、志愿征集基本数据准备、计划数据处理、志愿数据初始化、数据核查、协助数据对接等服务。
- (4) ▲压力测试和系统优化。系统负载压力很大，需要精心优化和维护。在系统部署后，须进行压力测试和优化，并发量不小于500QPS，方可投入使用。服务商应指派不少于2个技术人员参与压力测试，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优化，包括软件代码调整、系统运行平台优化等。
- (5) 应急处理服务。为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商应派遣足够的技术力量协助采购人进行紧急故障排除。
- (6) 其他服务。协助网络、服务器、平台软件等系统平台的优化，提升系统前端运行的高效性和后台运行的稳定性，临时新增功能软件升级开发服务以及其它服务等。
- (7) 开发完成的系统必须通过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开展软件测试。
- (8)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缜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人员等内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功能需求

1.5.1. 系统功能总体要求

软件应包含以下功能：

- (1) 登录功能：允许考生使用有效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等）登录系统，能通过考号等信息识别考生，并匹配相应的考生页面。
 - (2) 志愿填报功能：考生可以在线填报多个平行志愿，并可对已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和删除。
 - (3) 志愿维护管理功能：能对考生志愿数据进行查询、导出打印等管理。
- 志愿配置功能：支持考生志愿表的配置，可在系统配置批次、志愿数、计划数、志愿模式（顺序志愿或

平行志愿)等。

(4) ▲志愿填报管理功能:支持对计划限制进行配置、志愿填报基础配置。

(5) ▲征集志愿功能:考生端支持考生征集志愿的填报、管理端支持征集计划管理。

(6) ▲数据分析与数据看板功能:软件应提供志愿填报统计功能,帮助采购人了解志愿填报情况。

(7) 安全保障功能: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和权限管理功能,保障考生的个人信息安全。

1.5.2. 详细功能要求

1.5.2.1. 学生端

1.5.2.1.1. 登录

(1) ▲登录

系统支持通过对接高考报名系统采集的人脸特征信息和人脸(活物)识别核验系统,实现人脸(活物识别)核验登录,同时支持通过考生账号(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密码+图形验证码进行登录。(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功能原型)

(2) 重置密码

对于忘记密码的考生可以通过手机短信重置密码,未绑定的回所在学校重置。

1.5.2.1.2. 志愿填报

(1) 考生志愿管理

填报考生志愿、核对志愿信息、考生志愿修改、考生志愿删除等。

(2) 考生志愿填报

考生根据各批次院校招生计划填报志愿。必须按顺序填写院校志愿,包括院校号、专业代码、是否服从调剂。

(3) ▲考生志愿确认

考生核对志愿信息无误后进行网上确认,确认后不能再在网上修改。部分情况可以通过手机短信取消确认再修改。各批次志愿填报完成后,考生需确认完成志愿填报,考生志愿以确认后为准,未确认志愿当作无效志愿。志愿确认支持人脸核验和短信验证2种方式。

(4) 取消志愿确认

可以配置取消志愿确认的次数,考生有多次取消确认志愿机会,取消志愿确认后可重新修改志愿。志愿取消确认支持人脸核验和短信验证2种方式。

1.5.2.1.3. 征集志愿

(1) 征集志愿填报

针对各批次录取不满情况,进行考生志愿征集填报,查询征集专业计划及报考条件,多次进行征集志愿工作。考生根据各批次院校征集志愿招生计划填报志愿。必须按顺序填写院校志愿,包括院校号、专业代码、是否服从调剂。

(2) 征集志愿确认

考生核对征集志愿信息无误后进行网上确认,确认后考生无法再在系统上修改已填报的征集志愿信息。征集志愿确认支持人脸核验和短信验证2种方式。

(3) 征集志愿取消确认

可以配置取消志愿确认的次数,考生有多次取消确认志愿机会,取消志愿确认后可重新修改志愿。征集志愿取消确认支持人脸核验和短信验证2种方式。

(4) 征集专业计划查询

考生可查询院校公布的征集专业计划数,用于院校招生缺额计划,使落选同一批次的考生重新填报。

1.5.2.1.4. 人脸核验

考生进行志愿确认以及取消确认的时候，可以通过人脸核验功能核验考生身份，核验通过后考生才完成志愿确认或取消确认操作。

(1) 人脸核验引擎

人脸核验引擎用于考生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脸1对1核验使用。通过比较考生的实时人脸图像与预先存储的人脸图像来确定考生的身份。人脸核验引擎的准确率达到99%以上，可以有效防止非本人进行志愿确认或取消确认的操作。

(2) 人脸核验过程

① 人脸检测：系统快速准确地检测出图像中的人脸位置，自动检测图像人脸大小不合适、背景不符合要求、人脸存在遮挡等情况，方便考生进行调整。

② ▲活体检测：基于配合式的活体检测（张嘴）来判断目标对象是否为活体，确保检测到的是真实的人脸，而非照片，保证考生取消确认和确认志愿时候的相片都是真人实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功能原型）

③ ▲人脸比对：将检测到的人脸与数据库中的模板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同一人并实时返回比对结果。

1.5.2.2. 管理端

1.5.2.2.1. 系统管理

(1) 系统登录

支持接入采购人第三方身份认证平台，可通过人脸核验功能进行登录。同时支持传统的密码及短信登录方式。

(2) 权限管理

对角色的增删改查操作，给各个角色分配权限，让角色拥有该功能模块，保证系统的安全性，未分配该功能的角色不具有该功能的使用权限。包括系统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参数设置等。

(3) 用户管理

对部门和用户的管理，包括部门资料、用户资料、用户拥有的角色（功能权限）、用户管理范围（数据对象权限）等。把不同的角色分配给用户，设定权限，防止越权。可增加或删除用户，同时设置管理范围。

(4) 登录用户管理

查询所有已登录过该系统的用户信息，包括登录时间，退出时间，登录用户名，是否有异常，是否强制退出等信息，也可选择用户进行强制退出操作，针对恶意的登录系统或者盗取别人密码登录系统的，给予强制退出，保证系统安全性。

(5) 系统公告管理

对系统公告进行查询操作。对系统公告进行增删改操作。

(6) 修改密码

输入原密码，两次输入修改后密码，输入正确，才可修改成功。

(7) 退出系统

对系统进行退出操作。

1.5.2.2.2. 志愿配置管理

(1) ▲志愿配置

用户可以在管理后台页面对志愿填报表进行配置。包括批次、可填报志愿数、志愿填报模式（平行志愿还是顺序志愿）、是否支持调剂等，用户在系统设置完成后，可根据志愿配置自动生成批次志愿填报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功能原型）

(2) ▲支持配置院校专业组填报志愿方式

系统关联“报名信息、档案信息、体检信息、校考名单、”等信息内容，可有效限制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

1.5.2.2.3. 志愿填报管理

(1) 名单管理

针对不同限制条件的考生定义不同的名单分类。根据新高考“3+1+2”政策下的不同选科类型组合，可在志愿填报中将其作为名单分类的重要定义条件，以对应院校专业与考生填报的关系。方便对特殊名单考生信息导入、维护以及设定。

(2) 填报资格管理

基础配置：填报资格管理主要根据院校端上报的招生计划，以及志愿配置的不同批次、批次分数线等限制内容，由省级管理端进行考生填报志愿的资格线限定。

计划限制配置：对招生计划中要求的招生特征进行配置、核验管理，包括配置体检特征限制（例如色盲色弱、身高等）、单科分数限制、选考科目限制等。

(3) ▲志愿校对

对考生志愿做检查，从考生报名号+院校代号+计划性质代码+计划类别代码+志愿号+逻辑志愿号等各种维度进行校验，最终以无误差志愿数据进入录取系统。

1.5.2.2.4. 计划管理

(1) 计划管理

对各批次计划进行查询和导出，用于考生填报志愿时，查询相关院校招生信息和计划。

(2) 征集计划管理

对院校征集招生计划分数线进行增删改查的操作，用于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查询相关院校招生信息。考生端征集志愿功能开放后，征集计划分数线不能进行修改操作。

(3) ▲计划转入

支持界面导入或一键数据对接转入等方式导入各批次普通计划以及征集计划，支持对计划数据进行数据检查。

(4) ▲单独招生计划编制

用于院校用户编制单独招生计划。院校用户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单独招生计划，计划编制完成后需提交招办审核，提交申请后计划数据不能直接修改。

(5) 单独招生计划维护

招办用户对单独招生计划进行维护，包括计划的修改、编辑、删除、计划导出等。

(6) 单独招生计划审核

对单独招生计划进行审核。包括查看院校计划审核进度、审核院校计划申请、未完成审核计划查询、已完成审核计划查询等。

(7) 单独招生志愿信息下载

下载单独招生考生的志愿信息。

(8) 单独招生成绩上传维护

上传单独招生考试成绩，并对成绩数据进行编辑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

(9) 单独招生录取信息上传维护

上传单独招生录取信息，并对录取绩数据进行编辑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

(10) 院校联系方式录入维护

录入院校联系方式，并对院校联系方式进行删改查等维护操作。联系方式应包括院校联系人、联系电

话、地址等信息。

(11) 艺术校考成绩录入维护

上传艺术校考成绩数据，录入的成绩信息包括考生的基本信息、科目、分数等。成绩录入功能支持单个录入、批量导入，以及支持修改和删除错误数据。

1.5.2.2.5. 志愿维护管理

(1) 志愿打印

可以根据考生号进行单个考生志愿打印的操作，也可以根据区域报名点或者考生起始号至终止号进行批量考生志愿打印的操作。

(2) ▲各批次考生征集志愿维护

在录取过程中根据各批次志愿征集，根据考生号对考生进行查询、导出考生征集志愿信息的操作。

(3) 志愿维护

根据考生号对考生志愿进行查询，导出考生志愿信息。

(4) 征集志愿打印

可以根据考生号进行单个考生征集志愿打印的操作，也可以根据区域报名点或者考生起始号至终止号进行批量考生征集志愿打印的操作。

(5) 重置考生密码

根据考生号重置考生密码，可用于部分考生忘记密码的情况。也可以通过考生端发送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1.5.2.2.6. 数据分析

(1) 考生志愿查询

根据考生号对考生进行查询志愿信息的操作。

(2) 志愿填报进度统计

普高志愿填报进度统计、征集志愿填报进度统计。统计盟市、旗县区报名点各批次填报情，可以督促各学校按时完成计划。

(3) 志愿查询统计

根据“3+1+2”以及按“院校专业组”来查询招生专业计划、统计志愿填报情况，志愿类型统计以表单形式呈现，可根据当年招生政策进行调整。

1

1.5.2.2.7. 志愿数据驾驶舱

通过对高考志愿填报数据的收集、汇总、存储、转换，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提纯变现，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预警，形成全区的志愿大数据看板。

(1) 志愿填报进度监控

支持显示全区下属各盟市的整体填报进度展示，并辅以柱状图进行展示。

(2) 志愿分布图

在我区地图上，展示下属各盟市、旗县的志愿填报人数，指向某盟市时，可显示该盟市、旗县的志愿填报人数。

(3) ▲全区志愿填报概况

整体呈现全区的高考志愿的“考生总数”、“已填报人数”、“未确认人数”、“确认人数”、“填报比率”、“确认比率”等各数据情况，并已滚动显示方式，按填报率从高到低进行盟市排名显示。

1.5.2.2.8. 模拟投档录取

通过对考生填报的高考志愿、考生成绩、院校计划、计划限制等数据的收集、处理，模拟不同计划批次的投档录取。

(1) 模拟投档条件设置

设置模拟投档的条件，包括批次、投档分数线、投档比例、志愿模式等设置，用户设置完成后，可按设置的模式对考生志愿进行模拟投档。

(2) ▲模拟投档录取

根据设置的模拟投档条件，对选择的批次志愿，根据考生志愿、考生成绩、计划数、计划限制等情况，进行模拟投档。模拟投档后生成模拟投档单号，通过投档单号可以查询模拟投档结果。（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功能原型）

(3) 模拟投档结果查询

录入投档单号，查询模拟投档结果，包括模拟投档条件、模拟投档结果。支持导出模拟投档结果。

1.6. 计划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项目要求根据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系统支持招生计划分两阶段编制，第一阶段编制专业科目要求，第二阶段编制各专业计划。系统满足全国来源计划数据导入、校验以及回传，区属院校招生专业计划采集与审核，专业组或选考科目的核对与更正，区属院校招生专业管理，院校招生代码管理，院校批次类别管理，院校招生计划核对，专业目录样稿生成，院校计划调整及统计，院校上报征集志愿方案，招生章程上报与管理等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功能。

1.6.1. 初始配置管理

(1) ▲配置管理

投档方式可以设置院校、专业组、专业三种，也可以设置专业目录样式。

(2) 初始数据管理

各类数据管理，包括院校信息、院校代码、批次、层次、原始科类与本地科类是否对应、科目代码对应关系等。

(3) 计划任务分配校对

按照批次、科类、计划性质、计划类别对院校计划处理的人员进行任务分配，可以设置两次校对。

(4) 开放时间设置。

限定院校端的登录时间段。

1.6.2. 来源计划导入校验

(1) 来源计划导入

支持通过人工导入方式，导入全国各院校来源计划数据。

(2) 来源计划维护

支持人工导入计划及补充计划表。进行查询、删除、修改当年的计划信息。

(3) 导出回传

导出计划数据

(4) 生成专业代号

支持根据专业代号的生成规则生成专业代号

(5) 调整计划数

支持动态的调整同一学校的计划数

(6) ▲计划比对

支持进行计划比对，查询考试中心规划部门计划与教育部计划不一致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

(7) 院校代号纠错

具有院校代号纠错功能，可导出和修改计划

(8) 与上年计划院校对比

支持找出计划变更的院校信息，包括以下两条件：

- 1) 上年本科或专科批次有，当年本科或专科批次无的院校，上年本科或专科批次无，当年本科或专科批次有的院校；
- 2) 上年提前批次有，当年提前批次无的院校，上年提前批次无，当年提前批次有的院校。

(9) 上年计划批次比对

包括以下两方面的批次比对功能：

- 1) 艺体批次校验：上年的艺体批计划（院校代码、批次、专业代码）是否与当年的一致；当年的艺体批计划是否与上年的批次一致，包括当年新增计划。
- 2) 同一院校代号，科类、层次、学制、专业代码相同的，找出去年批次与当年批次不一致的计划。

(10) 批次层次学制纠错

查找批次层次学制与批次管理中不匹配的计划，并将其修改为正确的批次。

(11) 专业合并

查找可合并院校代号、批次、科类、招生专业代码、用户选择的专业合并字段相同，但招生计划数、招考类型不同的计划。

(12) 艺术类计划分组

支持查找科类是艺术类，可以修改。

(13) 专业代号重复校验

相同院校代号、科类、专业组代码，专业代号相同的计划。

(14) 院校计划数校对

支持对同一院校计划数校对，按层次统计计划人数与原始计划数是否一致

1.6.3. 专业目录管理

(1) 专业目录模块维护

具有新建、删除、修改专业目录模块的操作功能。

(2) 专业目录生成

生成专业目录，可以修改院校说明和专业组说明及院校标志等信息。

(3) 专业目录编排校验

查找处理重复编排或漏编排的计划。

(4) 专业备注校对

查找可修改有专业备注、招考方向和包含专业概述一个为非空的计划。

(5) 专业特征值设置

各招生院校可自行通过系统进行专业特征值的添加和修改。

(6) 专业目录导出

导出可供校对和出版的专业目录。

(7) 专业组核对与更正

可满足新高考综合改革后的专业组信息核对与更正。

(8) 选考科目的核对与更正

可满足新高考综合改革后的选考科目核对与更正。

1.6.4. 院校招生计划管理

(1) 院校招生管理

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代码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2）院校计划采集管理

采集区属院校招生专业计划，自动生成目录，设置审核规则后，不符合要求的专业招生计划将被筛选标记。

（3）▲院校计划审核管理

查看院校审批进度、审核院校修改计划申请、未登录院校查询、未完成审核计划查询、已完成审核计划查询、院校审核扫描件管理等

（4）院校新增计划审核管理

审核院校端提交新增的计划，导出的专业目录进行线上校对标记。

（5）校对结果处理

核对没有问题的可以直接导出专业目录（出书或者电子版），导出专业目录样式可以设置成各种出版的模板，方便给各个院校复查。

（6）校对核对进度

按照批次和科类，查看已经校对的院校数量、计划总数、已校对计划数、计划错误数，并标记完成和未完成状态。

（7）志愿计划维护

维护计划库和志愿库的计划性质代码、批次代码、投档单位代码对应关系

（8）志愿计划校验

重复专业名称校验和志愿专业名称过长查找修改，对当年志愿计划与来源计划数据比较。

（9）招生章程审核

对区属各院校上报招生章程的内容进行多次审核管理，校对招生计划与区属各院校招生章程，标记错误内容。

1.6.5. 院校端计划管理

（1）登录首页管理

院校可以在首页查看考试院端发布的公告信息、提醒信息，修改院校信息和初始密码。

（2）招生计划审核

按照批次统计该院校当年的计划审核进度，以专业目录形式审核处理当年的招生计划，允许院校根据招生章程自行添加确认招生的单科成绩要求、视力、身高等特征值。

（3）院校计划管理

新增、修改、删除计划，教育部导入的计划不可以删除。

（4）专业代码的生成规则

院校可以自行维护专业代码的生成规则

1.6.6. 日志管理

针对系统内关键操作（修改、删除等）进行日志记录查询，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IP地址、操作动作等。

1.7. 系统对接要求

（1）实现一键式完成报名数据与志愿数据共用，包含基本报名数据、档案信息、综合素质评价等。实现志愿系统与计划系统共享、志愿数据与录取系统共享、志愿征集与征集计划共享、补录考生数据与录取系统共享等。

（2）对接录取系统。向录取系统提供接口，按照一定的数据格式，向录取系统推送计划数据、志愿数据、征集志愿数据等信息。

（3）对接报名系统。向报名系统对接接口。按照一定的数据格式要求，从报名系统读取报名信息，包括

考生基础信息、档案信息、体检信息、综合素质信息。

(4) 对接短信平台或人脸身份验证平台。在考生登录、志愿确认等关键环节,通过短信验证码或人脸比对进行操作人员身份验证。

(5) 系统预留可对接教育行业统一的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实现对教育密钥、密码资源和密码服务进行精细化管理。能适应后续基于教育密码服务开展教育考试电子证书、电子凭证(统称“可信教育电子证照”)与电子签章应用。

1.8. 售后要求

售后支持服务:服务供应商须在系统上线、试运行,交付后,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项目合同书的各项服务需求,在项目周期内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保证项目相关系统正常运行,协助采购人做好高考志愿填报和计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1.9. 人员投入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 服务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项目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服务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服务的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提交完整详细的书面文档。

(4) 在高考填报志愿期间,一般为6月-8月期间,服务供应商须派遣一名技术人员(开发工程师)在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驻场服务,并根据需要参与信访答疑工作。

1.10. 安全管理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应有严密的数据管理措施,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调研、开发、安装及调试人员须对采购人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进行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中标供应商应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系统应达到国家安全保护等级三级标准,由第三方权威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整体安全测试验收,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通过后方可上线运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系统硬件环境、网络、系统软件等费用不包括在本项目中。

1.11. 验收要求

(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中标人承诺文件的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与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中标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

(2) 中标供应商保证,依据本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品质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3)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中标供应商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中标供应商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

(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测试环境下部署开发系统并进行调优;经测试合格后再部署到生产环境,期间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码、文本、数据字典等)都作为验收材料交予采购人。

(5)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项目维护期内不能出现重大系统故障,影

响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得到采购人签字的运维工作用户确认书或用户意见书。

(6) 如果采购人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1.12.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本期项目服务要求的培训服务。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管理、系统使用、数据库管理和应用软件用户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3)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上述培训资料需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纸质件，并提供电子文档。

1.13. 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开发的系统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2) 本项目开发的系统归采购人所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包1（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综合评分法

包2（考生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评分法

包3（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包4（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

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考生综合服务平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考生综合服务平台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0.0分)	<p>投标人依据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制定高效的、符合项目需要的服务方案，并综合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得20分： 1、服务方案的响应体系，结合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时间（0-2分）、响应方式（0-2分）、沟通机制（0-1分）、响应能力（0-1分）； 2、服务方案的管理体系，结合管理成效、体系完整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资源配置（0-2分）、资料库建设及管理（0-2分）、安全合规（0-2分）、满意度响应及改进机制等方面。（0-2分）； 3、服务方案的运维体系，包含质保方案（0-2分）、升级更新服务（0-1分）、运维方案（0-2分）、支撑保障工具（0-1分）。</p>
	系统功能演示 (15.0分)	<p>1、各岗位工作人员按照考务规定全场随机编排、分组随机编排的演示。（0-3分） 2、快速获取入场未验证考生，并对考生进行状态核对的演示。（0-3分） 3、对违规考生进行分类审批，生成考生违规处理相关文件的演示。（0-3分） 4、创建考务指挥通讯群组的演示。（0-3分） 5、将实时考生入场情况，考点视频图像，考生编排数据，进行整合的演示。（0-3分） 评分依据： 1.完全采用真实系统或原型系统进行产品演示完整功能点的，得实际演示结果对应分值;采用静态页面方式演示的不得分。 2.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演示地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3.演示人数：不得超过2人（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4.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项目实施方案 (13.0分)	<p>投标人依据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制定科学、合理、可执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是否清晰（0-2分），项目实施计划的是否合理（0-1分），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且贴合项目实际（0-2分）； 2、投标人对于实施方案是否紧扣目标计划（0-2分），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项目职责分工（0-1分）、拟派实施及运维人员（0-1分）； 3、投标人对描述项目总体的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0-2分），包括实施规划、实施内容、实施保障、实施进度计划结合完整性、易用性、有效性（0-2分）。</p>
	培训计划安排方案 (12.0分)	<p>投标人依据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制定高质量、适应性强的培训方案，并综合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 培训的设计策划（0-2分），包括培训目的、培训人员、培训范围、培训方式（0-2分）； 2. 培训的实施内容（0-1分），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教师人员安排、培训保障（0-1分），实施的针对性、可靠性（0-2分）； 3. 培训的考核管理（0-2分），包括培训考核方案、激励机制，改进机制、创新能力（0-1分），结合管理的成效、质量等维度（0-1分）。</p>
	类似业绩 (10.0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p>

商务部分	相关资质证书 (4.0分)	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为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为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证书 (6.0分)	供应商拟派实施及运维人员具有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IT服务项目经理等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本项满分为6分。
	售后服务 (10.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3分；驻场人员多于1人得3分；能够提供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得4分；本项满分为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考生综合服务平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0.0分)	投标人依据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制定高效的、符合项目需要的服务方案，并综合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得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方案的响应体系，结合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时间（0-2分）、响应方式（0-2分）、沟通机制（0-1分）、响应能力（0-1分）； 2、服务方案的管理体系，结合管理成效、体系完整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资源配置（0-2分）、资料库建设及管理（0-2分）、安全合规（0-2分）、满意度响应及改进机制等方面。（0-2分）； 3、服务方案的运维体系，包含质保方案（0-2分）、升级更新服务（0-1分）、运维方案（0-2分）、支撑保障工具（0-1分）。
	系统功能演示 (1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部工作通知下发及查收统计功能的演示。（0-3分） 2、报考审核信息的快捷查询及下一位审核功能的演示。（0-3分） 3、各类考务数据的在线生成及打包下载功能的演示。（0-3分） 4、多维度统计汇总表，便于掌握考情功能的演示。（0-3分） 5、支持考生常见问题的发布及考生在线查询功能的演示。（0-3分） 评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全采用真实系统或原型系统进行产品演示完整功能点的，得实际演示结果对应分值；采用静态页面方式演示的不得分。 2.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演示地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3.演示人数：不得超过2人（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4.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p>培训计划安排方案 (10.0分)</p>	<p>投标人依据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制定高质量、适应性强的培训方案，并综合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 培训的设计策划（0-1分），包括培训目的、培训人员、培训范围、培训方式（0-2分）； 2. 培训的实施内容（0-1分），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教师人员安排、培训保障（0-1分），实施的针对性、可靠性（0-2分）； 3. 培训的考核管理（0-1分），包括培训考核方案、激励机制，改进机制、创新能力（0-1分），结合管理的成效、质量等维度（0-1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p>	<p>投标人依据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制定科学、合理、可执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是否清晰（0-2分），项目实施计划的是否合理（0-2分），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且贴合项目实际（0-2分）； 2. 投标人对于实施方案是否紧扣目标计划（0-2分），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项目职责分工（0-2分）、拟派实施及运维人员（0-1分）； 3. 投标人对描述项目总体的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0-2分），包括实施规划、实施内容、实施保障、实施进度计划结合完整性、易用性、有效性（0-2分）。</p>
<p>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p>
<p>售后服务 (10.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并且详细、切实，本项最多得10分： 售后服务承诺（0-2分）、驻场服务及技术实现（0-2分）、售后服务团队（0-2分）、故障检测及排除（0-2分）、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内容（0-2分）。</p>
<p>相关资质证书 (4.0分)</p>	<p>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为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为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人员证书 (6.0分)</p>	<p>供应商拟派实施及运维人员具有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IT服务项目经理等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本项满分为6分。</p>
<p>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分值构成</p>	<p>技术部分75.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0.0分</p>

	服务满足程度 (15.0分)	对工作内容/要求的满足程度：系统在非考试期间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够满足日常应用需求（0-3分），在每次考试前一周能够对本级的网络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0-3分），驻场人员考试期间对所维护的系统进行调试，保证考试时考点视频流正常上传（0-3分），需要确保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0-3分）、严格遵守考试中心联调安排时间，考前对所在区域考点做好巡检工作，做好保密措施。（0-3分）。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 (15.0分)	对系统现状的需求分析，包括整体系统结构需求（0-3分）、功能需求分析全面等（0-3分）、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需求（0-3）、对业务需求的认识分析程度，包括性能要求（0-3分）、实施要求分析合理（0-3分）。
	服务方案 (45.0分)	1.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切实可行，包括服务标准（0-3分）、服务流程（0-3分）、服务内容（0-3分）、培训方案（0-3分）、服务响应（0-3分） 2.服务方案安排合理（0-3分），工作流程清晰（0-3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0-3分）、实施计划充分（0-3分）、施工进度严谨（0-3分） 3.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0-3分），流程标准化措施（0-3分）、保证运维服务的保密措施得当（0-3分）、安全措施得当（0-3分）、应急措施（0-3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每1个项目得2分，最高10分。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转包合同不得分。
	人员配置 (5.0分)	驻场人员具有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需求响应程度 (3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相关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参数条款共20条，响应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一条得1.5分，本项最多得30分	

	项目理解和分析 (5.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本项最多得5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背景”的“政策背景”、“业务需求背景”、“项目建设意义和目标”等响应内容，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分（0-2分）。 2.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现状”的“高考志愿投档方式”、“志愿填报方式”等现状响应内容，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教育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分（0-2分）。 3.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建设内容”的“服务内容”、“建设周期”、“技术支持保障”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1分）。</p>
	项目实施经验及保障能力 (5.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及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熟悉程度、系统维护经验和保障能力等，本项最多得5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团队实施经验”的“项目团队实施经验”、“完成类似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核心关键成员的项目经验”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3分）。 2.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实施保障能力”的“项目团队组成和专业能力”、“项目实施流程和程序”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2分）。</p>
	系统开发方案 (5.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开发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要设计、技术设计思路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多得5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系统概要设计”的“功能性”、“可扩展性”、“用户体验”和“技术可行性”等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2分）。 2.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设计思路”的“系统架构设计”、“技术选型”、“安全设计”、“性能设计”和“系统集成和部署”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3分）。</p>
技术部分	开发测试方案 (5.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开发测试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流程、测试策略、测试环境和工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多得5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测试流程”的“测试准备、测试设计、测试执行、测试评估”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2分）。 2.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测试策略”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2分）。 3.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测试环境和工具”的“测试环境搭建、测试工具选择”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1分）。</p>
	系统调优方案 (5.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性能调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诊断分析”、“调优具体实施”和“调优工具和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得5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系统诊断分析”的“问题诊断和系统性能瓶颈定位分析”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2分）。 2.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调优具体实施”的“调优策略制定、软硬件调优和架构调优”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2分）。 3.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调优工具和方法”的“性能监控工具、性能分析工具和调优方法”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0-1分）</p>

	整体技术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系统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得5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根据技术实施方案的“项目组织管理”中“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进度管理”、“人员安排”和“质量管理”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3分）。 2. 根据技术实施方案的“系统安装调试”内容的“系统部署安装环境检查和搭建”、“软硬件部署配置”、“系统调试”和“系统验收”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2分）。
	应急处置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应急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响应能力、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并结合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0-3分）。
	安全管理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安全检测监控等内容，结合方案内容全面性和项目实际针对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0-2分）。
商务部分	相关认证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认证（1）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ISO/IEC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4）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每提供以上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10.0分)	根据投标人从2021年1月起至今承担过类似系统开发或服务项目案例数量进行综合评分： 1.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认证情况 (6.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的资质认证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多得6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2分。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开发成员（除项目经理）资质具有计算机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支撑能力，包括服务承诺、售后点技术力量，对维护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多得5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根据提供的服务支撑能力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人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内容的详细度进行评分（0-3分） 2. 根据提供的服务保障要求的响应要求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时间驻场响应，非办公时间响应等内容（0-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